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秦市监函〔2024〕327号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4年省对市定向抽查企业、 特殊食品类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北戴河新区分局，机关各有关科室：

为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结合，按照省局有关工作部署和《秦皇岛市市场监管系统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秦市监函〔2024〕58号）要求，市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省对市定向抽查企业、特殊食品类经营企业、外商投资的公司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双随机、一公开”定向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随机抽查时间

2024年8月1日至9月30日。

二、随机抽查内容及方式

（一）抽查事项

本次随机抽查依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对如下抽查事项实施检查：

1. 登记事项；
2. 公示信息；
3.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见附件 2.1）。

省对市定向抽查企业检查事项为 1-2 项，其中公示信息重点检查年度报告中是否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如实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形、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合同数量、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合同金额等内容；特殊食品类经营企业、外商投资的公司抽查事项为 1-3 项。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三、抽查对象范围、抽取比例及信用风险等级运用

（一）抽查对象范围

1. 省对市定向抽查企业；
2. 全市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记注册，已成立状态的特殊食品类经营企业、外商投资的公司。

（二）抽取比例

为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相结合，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本次双随机抽查

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差异化抽查。依据省市场监管局企业信用信息与“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数据，由低到高划分的 A、B、C、D 四个风险等级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1. 省对市定向抽查 15 家企业采取 100%全覆盖方式开展抽查检查。

2. 特殊食品类经营企业按照不低于 5%的比例抽取，其中 A 类（低风险）按照 3%比例抽取，B 类（一般风险）按照 20%比例抽取，C 类（较高风险）按照 25%比例抽取，D 类（高风险）按照 30%的比例抽取，共计 105 家特殊食品类经营企业。

3. 外商投资的公司按照不低于 5%的比例抽取，其中 A 类（低风险）按照 4%比例抽取，B 类（一般风险）按照 5%比例抽取，C 类（较高风险）按照 7%比例抽取，D 类（高风险）按照 8%的比例抽取，共计 11 家外商投资的公司。

四、随机抽查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及抽查方式

1. 市局信监科、食品生产科负责组织本次“双随机”定向抽查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按照工作要求随机抽取抽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等事项。

2. 市局负责委托第三方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被抽查企业年报公示及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相关信息进行专业审计核查；对市本级监管范围内被抽取对象进行现场联合检查。同时，负责对各县（区）本业务条线的业务部署、数据报表汇总及抽查工作的指

导和协调。

3. 按照“属地监管”的原则，各县（区）局负责市局派发的抽取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结合审计情况，组织特殊食品相关业务部门实施现场联合检查，实施现场联合检查，按时公示抽查结果，按期上报总结和报表。

（二）抽查结果处理

1. 对省对市定向抽查企业实施检查时，要积极引导企业签署《无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形承诺书》（见附件 1.4），提示其自觉履行承诺义务。对特殊食品类经营企业实施检查时，要规范填写 2024 年度特殊食品销售单位双随机抽查工作表（见附件 2.1）。

2.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或“冀上双随机”移动执法终端录入抽查结果，并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抽查检查结果。

3. 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各县（区）局要依法做好“双随机”抽查结果后续处理。依法将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时向相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扎实开展工作。各县（区）局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抽查，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部署，各相关业务

科（股）室做好协同配合，有序推进落实，确保按时限、高质量完成此次抽查任务。

（二）加强宣传报道，营造良好氛围。要通过各种渠道，积极宣传关于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扩大企业和社会公众知晓度；要实现对被抽查对象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检查，避免“运动式”执法和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密切协调配合，全力组织实施。各县（区）局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依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组织实施，充分整合执法资源，加强“双随机”抽查的人员、经费、车辆等保障，依法按规定时限完成抽查任务。

（四）做好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要强化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杜绝抽查检查流于形式、走过场，确保执法人员履职尽责，不断提高问题发现率，提升监管效率和质量。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维护双随机抽查的严肃性。

（五）加强信息反馈，总结经验做法。各县（区）局要认真总结抽查中行之有效的经验，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在实施本次专项抽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市局信监科及相关业务科室。请各县（区）局于10月20日前按业务条线报送以下材料，信用监管股（室）将省对市定向抽查企业和外商投资的公司检查工作总结、抽查情况汇总表、抽查案件统计表、

典型案例（见附件1）报送市局信监科（电子邮箱 qhdjgqd@163.com），特殊食品安全监管股（室）将特殊食品类经营企业抽查工作总结（主要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检查情况、工作建议、典型案例）、双随机抽查工作表、双随机抽查工作汇总表、发现问题数量统计表（见附件2）报送市局食品生产科（电子邮箱 qhdsscjspk@163.com）。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信用监管科 段志鹏 3875180
食品生产科 韩笑 8550880

附件：1. 省对市定向抽查企业双随机抽查相关附件
2. 特殊食品类经营企业双随机抽查相关附件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